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9号文批准。

2、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05年3月7日至2005年4月6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夏证券、兴业证券、长城证券、招商证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基金开户及认购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实行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1.0%。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发售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

9、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0、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表示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二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 2005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3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和 3 月 4 日《证券时报》上的《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aig-huatai.com)。

13、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4、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募集事宜做适当调整。

15、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021-38784638](tel:021-38784638)) 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1))。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0 楼

传真：021-50479918

电话：021-38784638

2. 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32 个一级分行, 460 多个城市, 10000 多个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合肥、蚌埠、芜湖、淮北、安庆、池州、宿州、淮南、滁州、黄山、铜陵、阜阳、宣城、宁国、亳州、马鞍山、六安、巢湖、福州、福清、宁德、莆田、泉州、漳州、龙岩、三明、南平、石狮、龙海、武夷山、长乐、福安、福鼎、晋江、南平、漳平、建瓯、邵武、兰州、天水、酒泉、敦煌、玉门、武威、临夏、张掖、平凉、金昌、嘉峪关、西峰、白银、广州、佛山、江门、东莞、惠州、汕头、中山、珠海、潮州、河源、揭阳、茂名、梅州、清远、汕尾、韶关、阳江、湛江、云浮、肇庆、三水、南海、英德、澄海、连州、兴宁、信宜、化州、高州、南宁、桂林、北海、玉林、柳州、梧州、贵港、百色、河池、防城港、钦州、凭祥、贺州、北流、东兴、宜州、贵阳、都匀、六盘水、安顺、遵义、铜仁、

兴义、毕节、凯里、海口、琼海、文昌、儋州、琼山、东方、三亚、万宁、石家庄、秦皇岛、张家口、唐山、保定、邯郸、承德、沧州、邢台、廊坊、衡水、郑州、许昌、鹤壁、驻马店、三门峡、新乡、安阳、平顶山、济源、洛阳、周口、焦作、开封、漯河、商丘、南阳、信阳、濮阳、哈尔滨、大庆、牡丹江、佳木斯、齐齐哈尔、伊春、绥化、鹤岗、双鸭山、大兴安岭、七台河、鸡西、黑河、绥芬河、双城、阿城、尚志、五常、武汉、鄂州、黄冈、黄石、荆门、荆州、十堰、咸宁、襄樊、孝感、天门、仙桃、潜江、恩施、随州、宜昌、宜都、当阳、麻城、武穴、枣阳、老河口、大冶、钟祥、沙市、洪湖、石首、丹江口、赤壁、蒲圻、汉川、应城、安陆、广水、长沙、株洲、湘潭、衡阳、邵阳、岳阳、益阳、永州、常德、郴州、娄底、怀化、吉首、张家界、浏阳、醴陵、长春、四平、白山、辽源、吉林、延吉、白城、榆树、九台、德惠、松原、通化、大安、敦化、珲春、图门、龙井、公主岭、梅河口、集安、蛟河、济南、南京、无锡、常州、镇江、南通、扬州、泰州、淮安、盐城、宿迁、连云港、徐州、锡山、宜兴、江阴、武进、溧阳、金坛、丹阳、高邮、东台、大丰、靖江、仪征、如皋、通州、句容、扬中、姜堰、邳州、新沂、海门、启东、兴化、江都、秦兴、淮阴、南昌、景德镇、乐平、九江、德安、宜春、樟树、高安、吉安、井冈山、萍乡、赣州、南康、瑞金、上饶、玉山、德兴、抚州、鹰潭、贵溪、新余、大连、鞍山、抚顺、本溪、丹东、营口、阜新、锦州、辽阳、盘锦、铁岭、朝阳、葫芦岛、海城、东港、凤城、开原、凌源、呼和浩特、包头、乌海、临河、鄂尔多斯、巴彦浩特、二连浩特、锡林浩特、赤峰、乌兰浩特、满洲里、海拉尔、集宁、通辽、宁波、奉化、余姚、慈溪、银川、吴忠、石嘴山、青铜峡、西宁、格尔木、青岛、烟台、泰安、滨州、菏泽、威海、日照、东营、淄博、潍坊、莱芜、临沂、聊城、德州、枣庄、济宁、太原、大同、运城、长治、晋中、阳泉、朔州、晋城、临汾、忻州、离石、西安、咸阳、兴平、榆林、宝鸡、渭南、华阴、韩城、延安、安康、商洛、铜川、汉中、上海、深圳、沈阳、成都、达州、绵阳、德阳、乐山、西昌、泸州、内江、南充、攀枝花、遂宁、宜宾、自贡、苏州、张家港、常熟、昆山、太仓、吴江、吴县、天津、拉萨、厦门、乌鲁木齐、石河子、昌吉、克拉玛依、伊宁、博乐、库尔勒、塔城、吐鲁番、哈密、喀什、阿克苏、阿勒泰、阿图什、和田、昆明、楚雄、曲靖、宣威、保山、景洪、思茅、潞西、瑞丽、畹町、玉溪、大理、临沧、昭通、个旧、开远、丽江、杭州、温州、绍兴、嘉兴、金华、湖州、衢州、丽水、舟山、台州、临安、建德、富阳、瑞安、乐清、海宁、平湖、桐乡、诸暨、上虞、嵊州、兰溪、义乌、东阳、永康、江山、临海、温岭、龙泉、萧山、重庆（如有变化请以当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bank-of-china.com/>。

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7 个省、3 个直辖市的 23 个城市 34 家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广州、深圳、沈阳、北京、天津、泉州、绍兴。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www.htsc.com.cn>

3)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61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东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10) 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99 个主要城市的 161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

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gtja.com/>

5)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0 个省、市，67 个主要城市的 11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南海、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万州、涪陵、綦江、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010-6518675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csc108.com>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9 个城市 24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顺德、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咨询电话：021-6841912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yzq.com.cn/>

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20 个省、市、自治区 20 个主要城市的 24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沈阳、大连、深圳、广州、海口、南昌、上海、南京、苏州、杭州、青岛、郑州、武汉、长沙、昆明、重庆、西安、南宁、成都。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755-822889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www.cgws.com>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的 19 个主要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

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newone.com.cn>

（四）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自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2005 年 4 月 6 日，本基金面向投资人同时发售；本基金可视认购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期间。前述期间届满时，若本基金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资并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若本基金未达到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募集期内继续发售；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备案条件，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五）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本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认购资金利息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不需交纳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 M (元)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
100 万 M < 500 万	0.8%
500 万 M < 1000 万	0.6%
M 1000 万	1000 元 / 次

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 1.0%。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发售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

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其中,基金认购费用、基金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 1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在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为 0.4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认购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1.0%=1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10=990 元

认购份额=(990+0.45)/1.00=990.45 份

即投资 1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可得到 990.45 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投资人同时公开发售。

(二) 本公司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三) 各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四)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人可以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元。本公司直销中心也接受认购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个人投资人的认购。

(一) 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到直销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 指定的本人的银行账户证明;

4)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注：上述3)项中“指定的本人的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机构办理开户的投资人需指定一个本人的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或信用卡等。

在认购期内，将足够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 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654-8180-12941728025001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4) 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340300040014026

开户银行名称：农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5: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 中国银行

1、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 2)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4)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3)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三)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部分证券公司 11:30-13:00 只接受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

2、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人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在该代销机构开立了资金账户和本公司的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人，无须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5、个人投资人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四) 注意事项

- 1、个人投资人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个人投资人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银行账户或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 3、没有代销银行指定银行卡的个人投资人，可根据代销银行的办卡程序在代销银行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个人投资人提前办理；
- 4、投资人认购时需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并填写：基金名称“友邦盛世”和基金代码“460001”。
- 5、个人投资人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一) 直销机构

-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 a) 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654-8180-12941728025001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b) 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c)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d) 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户名：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340300040014026

开户银行名称：农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2) 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印鉴卡一式三份；

e)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g)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 e) 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人需指定在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5 :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中国银行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机构投资人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 预留印鉴;

6)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7) 开户合同书(相关公司适用)。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四)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机构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或存款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投资人认购时需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并填写:基金名称“友邦盛世”和基金代码“460001”。

4、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

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 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0 楼

法定代表人：齐亮

电话：(021)38784678

传真：(021)50479918

联系人：包瑾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485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忻如国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0 楼

法定代表人：齐亮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479918

联系人：包瑾

2、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 66594856

传真：(010) 66594853

联系人：忻如国

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电话：(025)84457777-721

联系人：袁红彬

3)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人：郭京华

联系电话：(010) 66568587

传真电话：(010) 6656853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电话：(021) 62580818

传真：(021) 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5)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新中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免长途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联系电话：(0755) 83516094

传真：(0755) 83516199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曾兴华

联系电话：(0755) 82943141

传真：(0755) 8294323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0 楼

法定代表人：齐亮

联系电话：(021)50472222

传真：(021)50478668

联系人：陈培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联系电话：(021) 68818100

传真：(021) 68816800

经办律师：韩炯、秦悦民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许康玮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笑、陈玲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五年三月二日